

Exploration of the Training Model for Cross-Border Data Compliance Rule-of-Law Talent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Western Land-Sea Corridor

WANG Wei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ina

Received: July 3, 2026

Accepted: August 10,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30, 2026

To cite this article: WANG Wei. (2026). Exploration of the Training Model for Cross-Border Data Compliance Rule-of-Law Talent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Western Land-Sea Corridor. *Asia-Pacific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6(3), 183–195, DOI: 10.53789/j.1653-0465.2026.0603.020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s://doi.org/10.53789/j.1653-0465.2026.0603.020>

This article is a phased achievement of the 2024 major project “Innov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Training Model for Outstanding Regional and Country-Specific Talents in the New Western Land-Sea Corridor” (Approval No. : YJGJ[2024]47) under the Special Research Project on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Teaching Reform in Regular Undergraduate Universities.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Western Land-Sea Corridor and the deepening of China-ASEAN digit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have made cross-border data compliance rule-of-law talents a key strategic resource supporting regional institutional openness. However, there is a significant structural imbalance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in the current talent cultivation system. Drawing on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f educational ecology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three-dimensional” competency model for cross-border data compliance rule-of-law talents, encompassing transnational normative cognition and reconstruction literacy, interdisciplinary legal-technical integr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ability, and cross-cultural scenario-based practical penetration capability. Based on the talent competency standards,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realistic dilemmas of “patchwork” curricula, “dual-blindness” faculty structures, and “hollowed-out” industry-education collaboration in current university cultivation. Adopting the core concept of “co-production of regional rule-of-law capacity,” this article reconstructs a collaborative cultivation model involving multiple stakeholders, proposes a structured curriculum system integrating law, technology, regional and country-specific studies, and language, and establishes a progressive practical training chain and a “revolving door” mechanism for faculty development. It also constructs an evaluation system centered on competency evidence and regional contribution,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regional foreign-related rule-of-law talent cultivation.

Keywords: New Western Land-Sea Corridor; China-ASEAN; cross-border data compliance; foreign-related rule-of-law talent cultivati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Notes on the contributor: WANG Wei (1975—), male, born in Changzhi, Shanxi Province,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Sociology,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Ph. D. in Law from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Research interests: procedural law, regional and country-specific rule of law,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中國—東盟跨境數據合規法治人才培養模式探究 ——以西部陸海新通道數字建設為視角

王 偉

四川外國語大學

摘 要: 西部陸海新通道建設的推進與中國—東盟數字經貿合作的深化,使跨境資料合規法治人才成為支撐區域制度型開放的關鍵戰略資源。然而,當前人才培養體系存在顯著的供需結構性失衡。本文借鑒教育生態學與協同治理的理論視角,提出跨境資料合規法治人才的『三維』勝任力模型,涵蓋跨國規範認知與重構素養、法律—技術跨學科融合與闡釋能力、跨文化場景化實踐穿透能力。基於人才勝任力標準,本文系統剖析了當前高校培養中『拼盤式』課程設置、『雙盲型』師資結構與『空心化』產教協同等現實困境。秉持『區域法治能力共造』的核心理念,本文重構多元主體協同培養模式,提出融貫法學、技術、區域國別研究與語言的結構化課程體系,建立進階式實踐訓練鏈條與師資發展『旋轉門』機制,並構建以勝任力證據和區域貢獻為核心的評價體系,為區域涉外法治人才培養提供理論參考與實踐路徑。

關鍵詞: 西部陸海新通道; 中國—東盟; 跨境數據合規; 涉外法治人才培養; 協同治理

基金項目: 本文系 2024 年普通本科高校外語教育教學改革專項研究項目重大項目《西部陸海新通道卓越區域國別人才培養模式創新與實踐》(批准文號:渝教高函〔2024〕47 號)階段性成果。

一、引言與問題的提出

西部陸海新通道不僅是物理層面的國際物流大通道,更是制度型開放的數字大通道。隨著《『十四五』推進西部陸海新通道高質量建設實施方案》的落實與中國—東盟信息港等『硬基建』的完善,跨境數據要素已成為驅動區域經貿合作的新型戰略資源。特別是中國—東盟自貿區 3.0 版談判的推進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的實施,對區域數字治理規則的互信與互通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當前東盟各國數據治理規則呈現明顯的『巴爾幹化』趨勢(如新加坡趨近 GDPR 模式,而印尼、越南則具有強烈的數據本地化傾向),這與中國以《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為核心的數據出境監管體系之間存在顯著的規則張力。跨境數據合規已從企業經營的『後置環節』轉變為市場準入的『前置條件』。

這一嚴峻的區域法治衝突,對涉外法治人才的供給側提出了全新且緊迫的要求。近年來,學界圍繞涉

外法治人才培養展開了豐富探討。^①黃進(2021)指出新時代涉外法治人才應具備複合型與國際化特徵;馬長山(2022)強調數字時代的法學教育必須從傳統的『文本法學』向『數字法學』轉型;何其生(2022)等學者則深刻剖析了當前涉外法治教育在師資、課程上的封閉性困境。然而,現有研究多聚焦於宏觀層面的涉外法律人才培養或歐美法體系的對接,針對特定區域(東盟)與特定細分領域(跨境數據合規)的人才培養模式探討仍存在明顯的理論留白與實踐缺口。而中國法學教育的傳統範式在回應西部陸海新通道數字建設時,暴露出深刻的結構性短缺。儘管國家層面已設立多批涉外法治人才協同培養創新基地,但高等教育系統在應對東盟區域國別法、數據底層技術邏輯以及跨文化合規實務時,依然面臨課程『物理拼接』、師資『雙盲』以及實訓生態封閉等困境。^②

基於此,本文擬引入『教育生態學』與『協同治理』的理論視角,以西部陸海新通道數字建設為切入點,系統回答三個核心問題:第一,跨境數據合規法治人才勝任力與核心能力圖譜問題?第二,當前高校培養體系的供需錯配機理何在?第三,如何打破體制壁壘,重構政、校、企、所協同培養的新模式?本文旨在為區域涉外法治人才培養提供中觀層面的理論參考與可操作的實踐路徑。

二、中國—東盟跨境數據合規法治人才的『三維』勝任力模型

在教育生態學與高等教育學視角下,新興領域的人才培養必須回應產業結構的深刻變革。跨境數據合規事務不僅是法律適用問題,更是地緣政治、數字技術與商業邏輯的交叉問題解決。而相應法治人才的核心價值在於打破『法律—技術—國別』的三重壁壘,實現規則體系的跨域翻譯與重組。因此,跨境數據合規法治人才並非傳統部門法知識簡單疊加,而是具備跨界流動性的『T型』複合人才。結合西部陸海新通道數字建設的制度型開放需求,本文引入勝任力模型,將其核心能力抽象為『三維一體』的圖譜,即:跨國域的規範認知與重構素養、跨學科的法技融通釋明能力、跨文化的場景化實務穿透能力。

(一) 跨國域的規範認知與重構素養

合規人才的理論底盤在於打破單一法域的認知侷限,構建比較法視野下的『雙向合規』認知框架。

1. 涉外數據主權與中國監管邏輯的深刻洞察

西部陸海新通道的數字樞紐建設,要求人才具備穿透具體法條、把握國家數據主權與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能力。不僅要精通《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本體法律,更需深刻理解《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背後的監管動態平衡——即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促進數字貿易便利化。人才需具備體系化思維,能夠結合企業數據生命週期,精準研判出境安全評估、標準合同備案或豁免情形的適用門檻。

2. 東盟區域數字治理規則的比較與制度嵌合能力

東盟數據立法呈現出高度的『巴爾幹化』特徵。高端法治人才必須超越西方中心主義的『GDPR 範式』,精準捕捉東盟本土的規則張力。例如,需對標《東盟數據管理框架》(ADMF)及《東盟跨境數據流動示範合同條款》,同時洞察不同東盟國家在跨境數據立法中的分歧,諸如新加坡以促流向為典型特徵、而印尼/越南則更強調數據本地化等。這種能力要求相關人才在面對『規則衝突』時,不僅能識別合規紅線,更能通過比較制度分析為出海企業設計『一國一策』與『區域統籌』相嵌合的立體合規架構。

(二) 跨學科的法技融通釋明能力

數字法學的教育邏輯要求打破傳統文科教育的封閉性。跨境數據合規本質上是『代碼』(Code)與『法律』(Law)的雙向規制,人才必須具備『法技交叉』的認識論。



1. 底層技術架構的認知與算法倫理洞察

相關法治人才雖無需精通底層代碼編寫,但必須具備數字技術的結構性認知。需透徹理解數據加密、脫敏、去標識化、區塊鏈分佈式賬本等技術工具的功能邊界,以評估其是否滿足數據合規法律語義下的『同等保護水平』。此外,面對生成式 AI 與跨境電商推薦算法的迭代,相關人才還需具備算法透明度、算法歧視防範的倫理審查能力,在『技術理性』與『法律價值』間建立溝通橋樑。

2. 法律規則向技術邏輯的『跨界編譯』能力

這是涉外數據合規人才最核心的溢價所在。傳統法學教育缺乏對『轉化能力』的訓練,而涉外數據合規要求人才能夠充當『語義編譯器』,即將抽象的數據出境評估指南,轉化為企業 IT 部門可執行的數據資產盤點表、數據流轉圖譜與訪問控制策略;同時,將技術團隊的系統架構圖轉化為監管部門認可的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PIA)報告。這種消除『法技語義鴻溝』的能力,是實現合規方案落地執行的關鍵。

(三) 跨文化的場景化實務穿透能力

實務能力是人才培養的最終落腳點。在情境學習理論視域下,涉外法治人才必須在真實的跨文化場域中具備實戰穿透力。

1. 全週期數據合規項目的管控與穿透實務

涉外數據合規人才應具備項目制(Project-based)的實務管理能力,能夠獨立主導跨境數據流動的全生命週期合規。具體包括:出境必要性與正當性的實質性審查、接收方所在國法律環境的盡職調查(DD)、標準合同(SCC)的跨國談判與擬定,以及數據泄露安全事件的跨國境應急響應與聯合通報。這要求人才跳出『紙面作業』,具備應對突發性數字安全危機的實戰素養。

2. 多元文化語境下的涉外爭端阻斷與化解機制應用

數字貿易爭端(如跨國數據確權、雲服務中斷、隱私侵權)往往伴隨管轄權衝突。相關人才需跳出單一的訴訟思維,熟練運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馬來西亞亞洲國際仲裁中心(AIAC)等區域性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ADR)。更重要的是,依託對東盟非通用語種(如越南語、泰語)及本土商業文化的理解,相關人才能夠在多元文化博弈中進行有效的利益協調,實現爭議的早期阻斷與低成本化解。

需要說明的是,為確保上述『三維』勝任力模型的實踐貼合度與崗位適配性,課題組於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期間,採用德爾菲法與半結構化訪談相結合的方式,對模型進行了多輪專家校驗。調研對象涵蓋三類羣體:其一,來自重慶、廣西兩地6所高校法學院系的18位從事國際法、數據法教學研究的專任教師;其二,來自12家深耕東盟市場的數字企業(含跨境電商、金融科技、雲服務及智慧物流領域)的26位合規總監、數據保護官及法務負責人;其三,來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及馬來西亞亞洲國際仲裁中心(AIAC)的8位具有跨境數據爭端處理經驗的仲裁員與實務律師。調研結果顯示,92.3%的受訪專家對『跨國域規範認知與重構素養』維度表示高度認同,認為其精準回應了東盟數據規則『巴爾幹化』背景下的核心能力需求;88.5%的受訪者認為『法技融通釋明能力』是區分一般法務與高端數據合規人才的關鍵分水嶺;而『跨文化場景化實務穿透能力』維度獲得了96.2%的最高認同率,實務專家普遍反饋,該能力在跨境數據合同談判與突發事件應急響應中的稀缺性最為突出。此外,部分受訪專家建議在『法技融通』維度中強化對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合規治理的前瞻性佈局,課題組據此對能力指標進行了微調與補充。

勝任力維度	核心構成要素	教育學映射 (KSA 模型)	目標指向
跨國域規範認知	中國監管邏輯穿透、東盟規則比較、制度嵌合設計	知識 (Knowledge): 建立比較法視野與雙向合規知識庫	破解區域規則衝突, 防範宏觀系統風險
跨學科法技融通	技術底層邏輯認知、演算法倫理審查、法技跨界編譯	能力 (Ability): 消除法律與技術的語義鴻溝	確保合規方案的業務可執行性與落地
跨文化實務穿透	全週期合規專案管控、跨境 DD 與 PIA 實施、ADR 機制應用	技能 (Skill): 情境化實操與多元利益協調	阻斷跨國經營風險, 低成本化解涉外爭端

中國—東盟跨境數據合規法治人才『三維』勝任力圖譜概覽表

三、當前中國涉外數據合規人才培養的現實困境

為準確診斷當前高校培養體系的供需錯配機理,課題組於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開展了專項實證調研。調研覆蓋西部陸海新通道沿線的重慶、四川、廣西三地共 15 所開設涉外法治相關專業或方向的高等院校,以及 23 傢俱有東盟業務佈局的數字經濟企業與 12 家涉外律師事務所,累計回收有效問卷 287 份,開展深度訪談 42 場。調研發現,當前涉外數據合規人才培養的供需矛盾遠比公開統計數據所揭示的更為嚴峻,具體體現在以下三個維度。

宏觀司法與行業數據表明,隨着中國與東盟數字經貿的深度交融,涉外法律實務需求呈現井噴之勢。據最新統計,2025 年全國法院新收一審涉外商事海事案件達 6.7 萬餘件,同比增長高達 44%。然而,在產業需求端的強力拉動下,高等教育供給端卻暴露出明顯的遲滯性。儘管教育部已先後批覆建設 51 家『涉外法治人才協同培養創新基地』,但最新的高教實證調研表明,當前我國高校(特別是地方涉外法治培養高校)在運行中普遍深陷『結構性失衡與運行偏差』的雙重困境。面向西部陸海新通道的跨境數據合規細分領域,這種困境集中投射在課程生態、師資結構與實踐場域三個維度。^③

(一) 課程體系的『拼盤化』與知識生產的結構性失衡

課題組的問卷調查進一步印證了這一判斷。在受訪的 15 所高校中,僅有 2 所(13.3%)在法學培養方案中設置了獨立的『數據合規』必修課程模塊,5 所(33.3%)以選修課形式開設了《網絡法》或《人工智能與法律》等通識類課程,其餘 8 所(53.3%)尚未建立任何體系化的數據法學課程。更值得關注的是,在課程內容層面,87.6%的受訪教師坦承,現有課程『無法有效覆蓋跨境數據流動合規的核心實務場景』,教學內容與企業實際需求之間存在顯著的『知識代差』。與此同時,來自企業的調研數據同樣令人警醒:在 23 家受訪企業中,19 家(82.6%)表示在招聘涉外數據合規崗位時『難以找到具備東盟區域法律知識儲備的合適人選』,15 家(65.2%)反映現有法務人員『缺乏理解技術架構的基本能力』,而這一『法技雙盲』困境在中小型出海企業中表現得尤為突出。

在以交叉融合為特徵的新型知識生產模式下,數據合規人才的培養要求打破學科壁壘。然而,當前高校課程體系的演進明顯滯後於國際規則體系的重構與新興領域的技術迭代。

1. 法技交叉課程停留在『物理拼接』的表層邏輯

當前,多數高校對數字法學課程的改革仍處於路徑依賴階段。常見的做法是在傳統法學培養方案中外掛《人工智能與法律》《網絡法概論》等通識選修課,或在計算機專業中點綴《法律基礎》。這種『法學+計算機』的簡單物理拼接,導致學生面臨嚴重的『知識碎片化』困境,無法實現法律思維與技術邏輯的『化學融



合』。具體而言,現有課程體系缺乏針對數據全生命週期合規、跨境數據流轉審計等核心議題的系統覆蓋,更匱乏將法律規範(如中國與東盟法)、技術標準(如加密與脫敏算法)與商業場景整合為一體的項目制(Project-based)課程。這種供給側的粗放性,直接導致了畢業生專業能力與國家戰略需求的深度脫節。

2. 區域國別法與非通用語種教育的『在地化』供給斷層

長期以來,我國涉外法治教育存在隱性的『西方中心主義』,課程設置高度向英美普通法系或歐盟法(如GDPR)傾斜,對東盟區域國別法、東南亞數字治理規則的關注嚴重邊緣化。即使部分西南地區高校開設了東盟法課程,也多為宏觀的概論性介紹,缺乏對數據本地化、數字確權等前沿議題的微觀解剖。更為致命的是語言工具的缺失。東盟十國語言多元,高精度的跨境數據合規審查與海外爭端解決高度依賴對當地官方語言法律文本的精準釋明。然而,受制於傳統院系分割體制,『法學+東盟小語種(如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的複合培養機制在通道沿線高校中尚未形成規模,教材體系與交叉課程資源極其薄弱,難以支撐區域戰略適配。

(二) 師資結構的體制性藩籬導致跨界『雙盲』短板

課題組的調研數據為此提供了有力佐證。在受訪的15所高校中,具備數據法學或網絡法學博士學位背景的專任教師僅佔法學師資總數的4.7%,而同時擁有東盟國家訪學或實務經歷的教師比例更低,僅為2.1%。在深度訪談中,多位法學院負責人坦言,由於現有學術評價體系以CSSCI論文發表和國家級課題申報為核心指標,教師赴企業掛職或參與跨境合規實務項目的積極性普遍不高。來自企業端的反饋同樣印證了這一困境:在23家受訪企業中,超過七成(73.9%)的企業合規負責人表示,曾受邀參與高校講座或短期授課,但其中僅有3家(13.0%)建立了常態化的聯合授課或實務導師機制,多數合作停留在『一次性講座』的淺層層面。

高水平複合型師資是破局的關鍵,但當前高校在師資隊伍建設上面臨着學術評價體制與人才流動機制的雙重制約。

1. 複合型師資的『倒金字塔』現象與能力滯後

跨境數據合規教學對教師的跨界轉化能力提出了極限挑戰,但目前高校師資結構呈現『倒金字塔』現象,精通前沿數字實務的頂尖師資極度匱乏。法學教師大多出身於傳統文科背景,缺乏對底層數據邏輯與算法模型的透徹理解;而信息技術背景的教師又缺乏法治思維與合規風險研判能力。這種『法學教師不懂技術賦能、技術教師陷入業務盲區』的『雙盲』錯位困境,導致課堂教學只能停留在形而上的概念演繹,難以觸及『代碼如何轉化為合規規則』的核心痛點。

2. 學術評價導向與實務專家『入校』的體制排斥

在現行『重科研、輕教學實務』的高校績效評價體系下,體制內教師缺乏赴一線科技企業或涉外律所進行長期掛職鍛鍊的動力與渠道,導致其知識儲備與真實產業環境長期脫軌。與此同時,體制外擁有豐富出海東盟實戰經驗的企業合規高管、涉外仲裁員(如貿仲、AIAC仲裁員)等優質資源,卻難以實質性反哺教學。受限於高校嚴苛的人事編制、唯論文的職稱評審門檻以及僵化的課時認定規則,實務專家只能多以開展講座或兼職短課的邊緣化形式『淺嘗輒止』,難以深度介入系統性的專業核心課開發、學生實訓指導與培養方案的頂層設計。這種『旋轉門』機制的閉塞,加劇了理論與實務的撕裂。^④

(三) 產教協同的生態性虛化導致實踐場域的封閉與轉化不暢

課題組的實地調研揭示了這一困境的普遍性。在受訪的15所高校中,11所(73.3%)已掛牌成立『涉外法治人才協同培養創新基地』或類似平臺,但其中僅有4所(26.7%)與企業或律所建立了常態化的項目共

研與實務導師互派機制。在實踐教學資源方面,14所高校(93.3%)表示『極度缺乏』基於真實企業場景的數據合規教學案例,12所(80.0%)尚未建設數據出境模擬實訓系統。而從企業端來看,儘管有19家受訪企業(82.6%)表示願意在脫敏前提下向高校提供真實業務場景用於教學轉化,但由於缺乏統一的數據脫敏標準、保密協議框架和知識產權歸屬機制,這一合作意願大多未能落地。在海外實踐方面,15所高校中僅有3所(20.0%)在東盟國家建立了穩定的海外實習基地,年均派出實習生不足10人,且多集中於新加坡,對印尼、越南、泰國等中國數字經濟出海重點目的地的覆蓋幾乎空白。

情境學習理論指出,高度複雜的操作技能必須在真實場景的浸潤中方能習得。然而,當前涉外合規實訓生態普遍存在『有牌子、無裏子』的協同虛化現象。

1. 『數據孤島』導致真實合規教學場景的缺失

數據合規具有極強的商業場景依賴性(如跨境電商、金融科技等的數據出境鏈路截然不同)。但在實踐教學中,受制於商業機密保護與數據安全合規限制,高校極難獲取出海東盟企業的真实數據資產清冊、數據流轉圖譜與網絡架構圖。教學案例被迫依賴二手公開裁判文書,甚至脫離實際的虛擬假設。由於缺乏高保真的『數據出境申報模擬系統』或『數據安全沙盒測試平臺』,學生缺少在仿真環境中進行風險自評估(PIA)和標準合同談判的反覆博弈訓練,導致其面臨崗位轉化不暢的現實尷尬。

2. 國際化協同實訓平臺的『框架化』與運行偏差

儘管高等教育改革在理論提出,高校應當發揮基礎性作用並與實務部門深度綁定。但在實際操作中,政企校協同育人機制往往停留在簽訂戰略合作框架的表層。⑤依託西部陸海新通道樞紐(如廣西南寧、重慶)對接東盟的產學研實訓大平臺尚未成熟,同時,受制於跨國管轄權差異、簽證限制、海外高昂的保險與安全管理成本,高校在東盟當地拓展實質性實習基地的覆蓋面極窄。即使是國內的相關實訓項目,也常因缺乏常態化的項目共研與經費長效投入機制,最終淪為形式化的『參觀式實習』,未能真正形成『行業需求反哺教學、實戰平臺賦能學生』的生態閉環。

四、跨境數據合規人才從單向供給到區域共生的模式重構

跨境數據合規人才培養並非一般意義上的專業增設或課程擴容,而是高等教育回應制度型開放、數字治理轉型與區域規則協調的重要機制。其核心問題不在於高校是否開設若干數據法、國際法或外語課程,而在於能否突破傳統法學教育以單一法域、單一學科和單一課堂為中心的培養邏輯,形成面向中國-東盟數字經濟合作的複合型知識生產體系。

從教育治理的角度看,西部陸海新通道所需要的跨境數據合規法治人才,既是企業參與區域數字貿易、跨境物流、金融科技和平臺經濟活動的專業支撐,也是推動中國與東盟國家規則溝通、制度理解和法治互信的重要媒介。因此,人才培養應由高校單向供給知識的傳統模式,轉向中國高校、東盟高校、實務部門、數字企業、行業組織和爭端解決機構共同參與的區域協同育人模式。人才培養的基本邏輯在於,以區域共同需求界定人才能力,以跨境真實問題組織課程資源,以多元主體共同評價培養質量,進而形成『需求識別-知識整合-場景訓練-能力評價-規則反饋』的育人閉環。

(一) 『區域法治能力共同生產』的人才培養理念轉型

跨境數據作為跨越國家邊界的重要生產要素,其跨境流動必然伴隨着數據主權、個人信息保護、算法治理、網絡安全和商業祕密保護等複雜且新興的法律問題。這意味着,人才培養目標不宜侷限於『輸出中國法知識』或『補充域外法知識』,而應轉向區域數字法治能力的共同生產。

1. 人才培養應定位於『軟聯通』的制度性基礎設施

西部陸海新通道的建設並不止於港口、鐵路、物流園區和信息網絡等物理基礎設施的聯通,更依賴規則、標準、人才、語言和法律服務等制度要素的協同。由此,數據合規法治人才不僅承擔企業風險防控功能,也承擔區域數字治理規則解釋、制度轉換和爭端預防功能。

因此,跨境數據合規人才培養應被納入西部陸海新通道制度型開放的總體佈局,作為提升區域『軟聯通』能力的重要組成部分。與傳統涉外法律人才培養主要服務企業『走出去』不同,該類人才培養還應面向中國與東盟規則對接、法律互信和治理協作的長期需要。一方面,應培養能夠協助中國企業進入東盟市場、識別東盟數據監管風險、處理跨境數據爭議的專業人才;另一方面,也應培養能夠理解中國數據治理制度、熟悉中國數字經濟規則、服務東盟企業進入中國市場的區域型法律人才。中國與東盟高校、企業、法律服務機構和監管組織圍繞跨境數據治理的共同議題,共同界定能力標準、共同開發課程內容、共同建設案例資源、共同實施實踐訓練,並共同評價人才培養成效。因此,跨境數據合規人才培養應從單一國家法教育向外延伸,發展為具有區域規則協調能力的共同生產機制。

2. 構建中國—東盟多主體參與的協同育人共同體

區域協同共治並不同於高校之間簽署面上合作協議,也不應停留於短期訪問、學術會議或學生交換等低強度合作。其關鍵在於形成穩定的組織結構、明確的責任分工和可持續的利益聯結機制。

在組織層面,可由西部陸海新通道沿線的高水平法學院校牽頭,聯合東盟相關高校、數字企業、跨境物流平臺、涉外律所、仲裁機構、行業協會及地方政府部門,共建跨境數據合規法治人才培養共同體。共同體應設置課程建設、案例開發、實務訓練、教師發展、質量評價和國際交流等專項工作機制,使合作從活動型、項目型關係轉化為制度化、常態化關係。

在合作內容上,應優先推動課程模塊、實踐項目和能力證書的互認,而不宜在合作初期簡單追求雙學位或聯合學位。對於涉外法治人才培養而言,真正具有可操作性的合作路徑,是圍繞《東盟國別數據保護法比較》《跨境數據流動合規實務》《數字貿易爭端解決》《東盟法律語言與商業文化》等課程,建立聯合授課、共同考覈、項目認證和學習成果互認機制。通過『模塊互認—項目共建—導師共享—成果評價』的漸進路徑,逐步形成跨境人才培養的制度基礎。^⑥

在價值取向上,應堅持中國法治經驗、東盟區域規則與國際數字治理規則的多元對話。跨境數據合規教育不能簡單複製歐美數據保護法課程,也不能將東盟法律制度視為附屬性知識。東盟國家在數據本地化、數字主權、個人信息保護、電子交易和平臺治理等方面存在不同制度安排,這種差異本身構成了人才培養中必須進入課堂、案例和實踐環節的重要知識對象。只有將東盟國家的法律傳統、監管邏輯和商業文化納入教育體系,才能培養真正具備區域適配能力的涉外法治人才。

(二) 構建『三階遞進、分類適配』的分層培養目標體系

跨境數據合規法治人才培養不能採用『一刀切』的通用模式,而應根據培養對象的學歷層次、專業背景和職業發展階段,建立差異化的培養目標與課程路徑。

1. 學歷層次的分階定位

本科階段應以『基礎合規意識+語言工具+東盟國別概況』為核心培養目標。重點開設《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概論》《東盟國家法律概況》《法律英語基礎》等入門課程,使學生建立數據合規的基本概念框架和區域法律認知。本科層次的人才培養不宜過早進入高度專業化的合規實務訓練,而應着力夯實法學基礎理論、外語溝通能力和跨文化素養的根基。

法律碩士(JM)階段應以『跨境數據合規實務能力+項目制訓練』為核心培養目標。在法學本科基礎之

上,系統開設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實務、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PIA)方法、東盟國別數據保護法比較、跨境數據合同談判與起草、數字貿易爭端解決等專業課程。JM 階段的培養應強化項目制學習和案例教學,要求學生以團隊形式完成至少一個貫穿全週期的跨境數據合規模擬項目,並形成可納入職業能力檔案的合規方案作品集。

在職培訓階段應以『模塊化短期研修+行業專題』為核心培養目標。面向已在涉外企業、律所或監管部門從業的合規人員,提供按需定製的模塊化研修課程,如『印尼數據保護法最新修訂解讀』『生成式 AI 跨境部署的合規路徑』『跨境電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實操』等行業專題。在職培訓應採取線上線下混合、週末集中授課與工作坊相結合的方式,注重解決從業者在實際工作中遇到的具體合規難題。

2. 跨專業背景的分類補修路徑

跨境數據合規人才培養面臨的一個重要現實是,學生來源涵蓋法學、外國語言文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等多個一級學科,其知識結構差異顯著。為此,應建立模塊化的分類補修課程體系。

法學背景學生應補修《數據治理技術基礎》《信息系統安全原理》《人工智能與算法導論》等課程,使其具備理解技術架構、數據流轉和算法模型的基本認知能力,彌補『法科生不懂技術』的短板。

外語背景學生應補修《民法學》《國際經濟法》《數據安全法》等法學基礎課程,並輔以《國際關係與區域國別研究導論》,使其在語言優勢基礎上建立系統的法學知識框架和區域研究視角。

計算機背景學生應補修《法理學導論》《憲法學》《行政法與網絡治理》等課程,重點培養法律思維、權利推理和合規風險評估的基本能力,彌補『技術人才缺乏法治思維』的短板。

上述補修課程不應簡單等同於第二學位或輔修專業的全部要求,而應聚焦於跨境數據合規人才培養的核心知識缺口,以模塊化、學分制和彈性學制的方式嵌入培養方案,允許學生根據自身知識結構和發展方向靈活選擇。

3. 東盟國別差異化的專項教學單元

東盟十國在數據保護立法進程、監管執法力度和數字經濟發展水平上呈現顯著差異,籠統的『東盟法』課程無法滿足精準化人才培養需求。應在『東盟區域規則與國別法』課程羣下,按照各國數據監管特徵劃分專項教學單元。

第一梯隊(高監管水平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重點研習新加坡《個人數據保護法》(PDPA)及其最新修訂、馬來西亞《個人數據保護法》(PDPA 2010)及數據用戶論壇(Data User Forum)機制。教學重點在於理解『以促進數據流動為導向』的監管邏輯,以及與歐盟 GDPR 充分性認定的對接路徑。

第二梯隊(數據本地化傾向國家):印度尼西亞、越南。重點研習印尼《個人數據保護法》(PDP Law No. 27/2022)的數據本地化存儲要求、越南《網絡安全法》及《個人數據保護法令》(Decree 13/2023/ND-CP)的跨境數據傳輸限制。教學重點在於識別和應對高標準數據本地化要求下的合規挑戰。

第三梯隊(制度快速演進國家):泰國、菲律賓。重點研習泰國《個人數據保護法》(PDPA B. E. 2562)的域外適用規則、菲律賓《數據隱私法》(DPA 2012)及國家隱私委員會(NPC)的執法實踐。教學重點在於追蹤制度動態演進,培養學生在法律不確定性環境中的合規研判能力。

第四梯隊(制度初步構建國家):柬埔寨、老撾、緬甸、文萊。重點介紹其數據保護立法現狀、電子商務法律框架及區域協定的適用。教學重點在於培養學生在法律真空或制度薄弱環境下的風險預判與合規底線思維。

各國別專項單元應採用『共同基礎+國別模塊』的教學組織形式:所有學生須完成『東盟數據治理總論』的共同基礎課程,隨後根據職業規劃或研究方向選修 2-3 個國別專項模塊,實現『區域統籌+國別適配』的能力培養目標。



（三）實現由『知識拼接』到結構性整合的課程重構轉向

跨境數據合規人才培養的課程改革，不應理解為在傳統法學課程之外增加若干數字法、外語或國際法課程，而應當圍繞真實問題重組知識結構。其核心是實現法學知識、技術知識、區域國別知識和商業實踐知識之間的結構性整合。

1. 建立分層遞進、彼此嵌合的課程體系

第一，構建『國內數據法治基礎』課程羣。該課程羣應以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安全和數字平臺治理為核心，重點訓練學生理解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共享、出境和刪除等生命週期中的法律責任。課程設置不宜停留於法律條文講授，而應加強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數據處理協議審查、數據安全事件響應等具體能力訓練，使學生能夠將規則解釋轉化為企業可執行的合規方案。

第二，構建『東盟區域規則與國別法』課程羣。課程重點不應僅是介紹東盟國家法律制度概況，而應圍繞跨境數據流動中的關鍵規則差異展開比較分析。例如，可圍繞數據本地化要求、跨境傳輸機制、敏感數據保護、數據泄露通報、監管執法模式、平臺責任規則等問題，對新加坡、越南、泰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等國家展開專題化研究。課程應引導學生形成『區域統籌+國別適配』的思維方式，既能夠識別東盟區域規則的共通性，也能夠識別不同國家在數據治理上的制度差異。

第三，構建『法技融通』課程羣。跨境數據合規教育不能將技術知識視為法學教育的外圍補充，而應將其作為法律判斷與合規設計的基礎條件。相關課程應包括數據治理基礎、數據資產管理、匿名化與去標識化、算法治理、人工智能合規、網絡安全技術原理、數據流轉圖譜識別等內容。教學目標並非培養學生成為工程師，而是使其能夠理解技術架構與法律風險之間的對應關係，能夠與技術團隊圍繞數據流向、訪問權限、算法模型和安全措施進行有效溝通。

第四，構建『外語與區域文化嵌入式』課程羣。法律英語和東盟非通用語種教育不應停留於語言技能訓練，而應嵌入具體的法律任務之中。例如，可圍繞數據處理協議、隱私政策、監管問詢函、仲裁文書、企業合規報告等材料開展法律語言訓練；圍繞東盟國家商業文化、談判習慣、監管溝通方式和爭議解決機制開展區域文化教學。通過將語言訓練置於真實法律任務中，避免『外語歸外語、法律歸法律』的分離狀態。

在課程組織方式上，可探索『法學主修+跨境數據合規微專業』『外語主修+數字法治證書』『計算機主修+數據合規輔修』等彈性培養路徑。不同專業學生可以在共同的能力框架下進入不同課程模塊，實現基礎能力共享、專業能力分層和職業方向分流。^⑦

2. 以項目制和工作坊重塑課堂的知識生產方式

跨境數據合規具有高度的情境性、行業性和動態性，單純依賴講授式教學難以實現能力養成。因此，應以真實問題為牽引，推進項目制、案例制和工作坊式教學，推動課堂由知識傳遞空間轉變為規則分析、技術溝通和方案生成的實踐空間。

第一，項目制教學可圍繞中國企業進入東盟市場的具體情境展開。例如，以跨境電商平臺在越南、印尼開展業務為背景，要求學生完成數據處理活動識別、數據資產清單梳理、數據流轉圖譜繪製、數據出境路徑判斷、隱私政策審查、標準合同設計和風險評估報告撰寫等任務。在這一過程中，學生不僅需要適用中國數據出境規則，還需要比較東盟目標國的數據保護制度，並根據企業業務模式提出具有可執行性的合規建議。

第二，工作坊教學則可模擬多主體之間的規則博弈。例如，可設置跨境數據泄露事件、監管部門合規約談、雲服務合同談判、平臺算法爭議和數字貿易仲裁等場景，由學生分別承擔企業法務、技術負責人、監管人員、律師、仲裁員和數據主體代表等不同角色。通過角色轉換和多方協商，訓練學生理解跨境數據治理中安全、效率、商業利益與個人權益之間的複雜平衡。

第三,項目制與工作坊教學的評價方式也應相應改變。除了傳統的課程論文和閉卷考試外,應將數據流轉圖譜、合規審查意見書、風險評估報告、合同條款設計、監管溝通方案和模擬仲裁表現等納入考覈體系。評價重點不應僅是學生記憶了多少法律規則,而應關注其是否能夠在不確定情境下識別問題、整合規則、溝通技術並提出可行方案。

(四) 實現由『兼職補充』到知識共同體建設的師資融通

跨境數據合規教育具有較強的專業更新速度和實踐依賴性,僅依賴傳統法學教師難以滿足教學要求。高校應改變實務專家只承擔講座、短期報告和就業指導的邊緣化參與方式,推動企業法務、涉外律師、數據保護官、國際仲裁員、監管實務人員和技術安全專家深度參與人才培養全過程。

1. 建立實務導師深度參與的協同授課機制

第一,實務導師應當進入培養方案制定、課程設計、案例開發、課堂教學、項目指導和學生評價等關鍵環節。對於《數據出境合規實務》《跨境數據合同談判》《數字貿易爭端解決》《算法治理與企業責任》等實踐性較強的課程,可實行『法學教師+技術教師+實務導師』的聯合授課機制。法學教師主要負責法律體系、法理基礎和規範解釋,技術教師負責技術架構、數據流程和安全措施講解,實務導師則負責業務場景、行業慣例和風險處置經驗傳授。三類教師共同構成跨學科教學團隊,而非彼此孤立的知識提供者。

第二,為確保實務導師參與的穩定性,高校應建立與之相適應的制度安排。例如,明確兼職教授、產業導師和實踐導師的聘任標準,建立課程共建成果、案例開發成果、學生指導效果和項目實踐貢獻的認定機制;在教學工作量、績效評價和人才項目申報中,賦予實務參與相應權重。只有將實務導師的參與從『友情支持』轉化為制度化責任,才能真正形成高質量協同育人機制。

2. 構建教師跨境實踐與跨學科發展的『旋轉門』機制

第一,跨境數據合規人才培養的師資建設,不能僅依賴外部專家進入高校,也需要推動高校教師主動進入企業、律所、仲裁機構和東盟國家相關機構開展實踐。高校應建立教師跨界實踐的常態化機制,鼓勵國際法、經濟法、網絡法、人工智能法和區域國別研究等不同方向的教師,以掛職、訪學、聯合研究、短期駐點等方式進入跨境數據合規實踐場景。

第二,對於通道沿線高校而言,可優先支持骨幹教師赴中國企業東盟業務部門、東盟當地律所、數字平臺企業、仲裁機構和區域研究機構開展實踐調研。教師在實踐過程中,應形成可進入教學的案例材料、研究報告和課程資源,而不只是完成一般性訪學任務。高校可將案例開發、聯合課程、雙語教材、跨境項目諮詢和學生實踐指導等成果納入教師評價體系,形成『實踐進入教師發展—教師經驗反哺課程建設—課程成果服務區域治理』的循環機制。

第三,應推動東盟國家教師、法官、律師、數據保護機構人員和企業合規人員來華開展短期授課、聯合研究和專題研修。相較於單向派遣教師出境,雙向流動更有利於形成對東盟法律制度和社會文化的真實理解,也有利於避免中國高校在區域法治教育中形成單向解釋和經驗輸出的慣性。

(五) 建設場景真實、跨境聯動的實踐教育生態

跨境數據合規實踐教學應基於真實企業數據脫敏後形成的教學數據,並在此基礎上構建兼顧真實性、合法性和安全性的實踐教學平臺。

1. 建設跨境數據合規協同創新與教學轉化平臺

可依託西部陸海新通道運營平臺、數字企業、涉外律所、仲裁機構和地方數據管理部門,共建跨境數據合規協同創新中心。中心應具有四項基本功能:其一,開展中國與東盟數據治理規則的比較研究,為區域企



業和政府部門提供制度研究支持；其二，建設經脫敏、匿名化和結構化處理的跨境數據合規案例庫；其三，開發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標準合同談判和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響應等模擬訓練系統；其四，組織學生在導師指導下參與真實項目的輔助性研究、合規調研和規則梳理。

在平臺治理上，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案例脫敏審查、訪問權限控制、成果使用授權和倫理審查等制度。學生可以在不接觸原始敏感數據的前提下，利用經過處理的數據流圖、合同文本、風險事件材料和企業業務模型開展訓練。這樣既能保證實踐教學的真實性，也能避免高校教學活動本身產生新的數據安全風險。

2. 形成『校內到校外』『國內到國外』的遞進式實訓鏈條

海外實習不應被視為涉外法治人才培養的唯一實踐形式。對於跨境數據合規這一高度專業化領域，更可行的路徑是構建分層遞進的實訓體系。

第一階段是校內仿真訓練。學生應通過案例庫、模擬平臺、法律診所和談判工作坊，完成基礎的規則識別、合同審查和風險評估訓練。第二階段是國內真實項目參與。學生可在通道沿線數字企業、跨境電商企業、物流平臺、律所和仲裁機構中參與項目輔助工作，理解企業實際的數據治理結構和合規流程。第三階段是跨境協同訓練。通過線上聯合課程、跨國團隊項目、共同案例研討和遠程導師指導，使學生在不必立即赴境外的情況下，參與中外法律規則比較與跨文化溝通。第四階段纔是海外本土化實踐。對於具備語言能力、專業基礎和安全條件的學生，可安排其進入東盟國家的中資企業、當地律所、仲裁機構、商會或產業園區開展短期研修或實習。

海外實踐應建立明確的課程化和制度化安排。高校應與接收單位共同制定實踐目標、工作內容、導師職責、數據保密要求、學生安全管理和考覈標準；應將海外實踐成果轉化為課程學分、案例報告、實踐論文或職業能力證明，而不能停留於參觀訪問或一般性國際交流。通過『校內訓練-國內實踐-跨境協作-海外沉浸』的遞進路徑，逐步提升學生從規則理解到項目操作、從本土溝通到跨文化協商的能力。

（六）建立以能力證據和區域貢獻為核心的培養評價機制

跨境數據合規法治人才培養的評價體系，應脫離傳統高校課程與專業質量評價標準，應避免單純依據開設課程數量、簽訂合作協議數量、聘任導師數量或學生出國次數作為主要指標。此類指標能夠反映資源投入，卻難以證明人才培養是否真正形成了服務區域數字治理的能力。

跨境數據合規法治人才的評價體系應建立以能力證據為中心的評價體系。在學生層面，應重點考察其是否能夠完成跨境數據流動風險識別、國別法規則比較、合規文件撰寫、合同條款設計、技術溝通和跨文化協商等任務；在高校層面，應考察課程是否實現跨學科共建，案例是否來源於真實實踐，實務導師是否深度參與，學生是否獲得穩定的實踐機會；在區域層面，則應考察人才培養是否形成可供企業和政府部門使用的研究成果、案例資源、合規工具和諮詢服務。

同時，可建立由中國高校、東盟合作高校、企業法務部門、涉外律所、仲裁機構和行業協會共同參與的外部質量評價機制。通過畢業生跟蹤、用人單位反饋、跨境項目參與度、實踐成果質量和區域合作貢獻度等指標，動態調整課程內容、師資結構和實踐安排。只有將評價結果反向嵌入培養方案修訂，才能避免協同育人停留於形式層面，真正形成具有區域適配性和持續更新能力的跨境數據合規法治人才培養體系。

五、結語

數字經濟發展正在推動中國與東盟法治合作由傳統經貿規則協調，進一步延伸至跨境數據流動、數字貿易、人工智能治理與平臺規制等新興領域。跨境數據合規法治人才培養的本質，應當是面向區域數字治

理需求重構人才培養的知識結構、組織機制與實踐路徑。因此,跨境數據合規法治人才培養應當構建區域協同共治為導向的共同培養模式,並在課程層面,推動法律規範、數字技術、外語能力、區域國別知識與行業場景的結構性整合,也需要形成高校、社會、行業全方面共同參與的跨界、跨國協同機制,以遞進式培養鏈條,實現教學、研究、服務與實踐之間的有效銜接。^⑧

未來,相關研究仍需進一步結合中國企業在東盟國家開展跨境電商、數字支付、智慧物流、雲服務和人工智能應用的具體實踐,開展更具實證性的需求調查、案例追蹤與培養效果評估;同時,應關注不同東盟國家在數據保護規則、監管能力、法律文化和數字產業發展水平上的差異,探索分國別、分行業、分層次的人才培養方案。唯有將國家戰略需求、區域治理實踐與高等教育改革有機貫通,才能不斷提升跨境數據合規法治人才培養的針對性、適配性與可持續性。

注釋

- ① 黃文藝,杜煥芳:《涉外法治人才培養中國模式的初步探索與完善路徑》,《新文科理論與實踐》,2025年第2期,頁57-68,127。
- ② 石佑啟,韓永紅:《論新時代我國涉外法治人才培養體系之優化》,《中外法學》,2024年第6期,頁1427-1448。另據基地秘書處平臺顯示,目前全國已形成51家基地、190家實務單位、249位實務導師、68個基地實驗班等合作網路。該資料可用於說明我國涉外法治協同培養已具備一定平臺基礎,但平臺在東盟國別法、數據合規和跨境實踐領域的專門化程度仍明顯不足,有較大提升空間。
- ③ 何燕華:《新時代我國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養機制創新》,《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23年第7期,頁106-114,186。
- ④ 範冰儀:《高校涉外仲裁人才培養的困境與對策》,《中國高教研究》,2023年第3期,頁77-83。
- ⑤ 範冰儀:《以實踐為導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養機制:挑戰與應對》,《中國高教研究》,2025年第8期,頁93-100。
- ⑥ 2022年7月27日,東盟在越南河內正式發佈《東盟高等教育空間2025路線圖及實施計畫》(Roadmap on the ASEAN Higher Education Space 2025 and its Implementation Plan),同時配套發佈了相關工作計畫與治理機制框架。2025年,東盟方面通過該共同空間的路線圖、工作計畫和治理機制文件,表明區域高等教育合作正由一般交流向學習成果互認、品質保障和區域協同轉型。我國與東盟也在RCEP及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框架下對接相關標準,推動跨境學歷互認與聯合學位專案落地。詳見:韋仕珍:《加快中國—東盟教育合作的路徑思考》,中國教育新聞網—《中國民族教育》,2025年9月11日。
- ⑦ 馬一德、韓天舒:《面向高品質發展的智慧財產權人才培養思考》,《中國高教研究》,2024年第3期,頁22-28,68。
- ⑧ 《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提出提升全球人才培養和集聚能力、支持高校建立國際學術聯盟、設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國際教育合作區,這也為本文提出的構建『區域協同共治』和『中國—東盟人才培養共同體』提供政策注腳。

參考文獻

- ① 黃進:《新時代涉外法治人才培養的目標與路徑》,《中國法學》,2021年第3期,頁5-22。
- ② 馬長山:《數字法學的時代命題與教育轉型》,《法制與社會發展》,2022年第4期,頁5-23。
- ③ 何其生:《涉外法治人才培養的困境與改革路徑》,《法學教育研究》,2022年第1期,頁1-18。
- ④ 黃進,何其生,馬長山:《涉外法治人才協同培養創新基地建設的實證研究》,《中國高教研究》,2023年第5期,頁35-48。
- ⑤ 石佑啟:《區域國別法學科的建設邏輯與發展路徑》,《法學評論》,2023年第2期,頁1-15。
- ⑥ LI Dandi & YUAN Yuwei. A Literature Review on Domestic Study on Discourse Markers. *Asia-Pacific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 3, no. 4, 2023, pp. 27-33.
- ⑦ 司顯柱:《言語行為框架·翻譯過程·文學翻譯》,《英語研究》,2006年第4期,頁91-96。
- ⑧ 王理行:《文學翻譯還需要忠實嗎?》,《外國語文》,2022年第3期,頁1-9。

(Editors: JIANG Qing & Derrick MI)